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表

特殊記述，申請人請詳閱、確認、同意後，方填寫本申請表：
1、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獎助學金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、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等級計分法：A+（95）、A（87）、A－（82）、B+（78）、B（75）、B－（71）。
3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10年10月01日17時止。（□請v選、可複選）

基本資料	系所	姓名	學號
手機		E-mail	
前一學年度平均總成績(GPA/百分數): 109學年度：　　/　　分		操行(等級/百分數):	
有無兼領		□ 無 □ 有 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 獎助學金	
申請人摘要說明:		□低收入戶： 縣市，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□中低收入戶： 縣市，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□其他註明： （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）	

注意事項	
	➢ 申請資格：本系學/碩/博(含資應所、資安所)在校生且符合以下資格， (一)經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領或遭遇特殊際遇、重大變故或其他經濟弱勢者。 (二)舊生：前學年學業平均總成績GPA 2.7 (B-)以上，操行甲等或A級。 新生：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。 ➢ 獎助方式：每名至多1萬元，實際獎助金額及名額視每年募款狀況調整。 ➢ 繳交文件： (一)助學金申請表 (二)自傳乙篇 (三)歷年成績單(新生免附) (四)當年度經濟弱勢證明文件(例如:三個月內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等) ➢ 流程：符合資格之同學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將繳交文件備妥，逕送資工系辦濮小姐。 ➢ 本助學金受獎同學，如有違反校規之不當行為，經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得終止其再次申請本助學金之資格。 ➢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，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 ➢ 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洽資工系辦濮小姐，分機31217。 ➢ 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，並願意確實遵守後，簽名。

申請人親簽名:	申請日期: 110年　　月　　日

資格審查:	獲獎審核:	業務承辦人簽章	院所長、系組主任簽章
□符合 □不符合	□ 未獲得獎學金 □ 核准獲得獎學金　　元		

110.08 製表